

有关情况与 海域划界

马尔科姆·D·伊文斯 著
钟天祥 译 吴士存 审校

中国南海研究院

有关情况与海域划界

Relevant Circumstances and Maritime Delimitation

马尔科姆·D·伊文斯著

钟天祥 译

吴士存 审校

中国南海研究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编者的话

包括本书在内的这一丛书系列涵盖了海洋法研究的几个主要方面。马尔科姆·伊文斯的著作与这一系列丛书交辉相映。总的说来,以前关于海洋划界的文献未能以司法判决和为有关的判决所准备的大量的辩诉状的形式反映其有用的出处。本书为这一话题进行了全面的叙述。为此,该书的意义不言而喻。毫无疑问,法律会继续发展,但是谈判者将会对这一丛书中分析性地概括现有经验的资料感到由衷的高兴。

尽管“有关情况”这一术语濒于乏味,但事实上它的概念在结构和内容上都有相当的反响。划界是权利的近亲,从它们的起源开始,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就包含了近似主权的排他性成分。此外,包括“有关情况”在内的衡平原则的注解适用于包含领海在内的“海峡”划界是完全可能的。本书为最富有吸引力的问题提供了权威性的参考依据。

伊安·布朗莱

万灵学院·牛津

1989年10月1日

前 言

本书的焦点在于研究有关情况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有关情况的诸多例子,以便确定它们对争议的潜在关联的程度和性质。本书既不想给读者有关情况的一个确切目录,也不想给划界一个普遍的实践“公式”。

更确切地说,第一部分是研究存在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的划界标准和关系的演变,以便使划界作为一个程序和有关情况在划界中的角色清楚明白地展示出来。根据这一原则,本书的第一部分提出了分析划界技巧的手段。本书的第二部分涉及在实践中所提出的有关情况的“方面”,并考虑了这些“方面”在划界程序中的潜能和影响。

本书的研究源自牛津大学 1987 年提交的一份博士论文。在研究过程中,我有幸得到了伊安·布朗莱教授的指导和建
议,使我受益匪浅。为此,谨向布朗莱教授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感谢我夫人以及大主教阿里逊·伊万斯博士对我的鼓励和支持。

马尔科姆·D·伊文斯

序

《有关情况与海域划界》是牛津大学马尔科姆·D·伊文斯博士的一部力作。该书以大量的司法判决、有关国家的辩诉状、国际法委员会的文献、联合国历次海洋法会议的记录文献以及国际条约为依据,详尽地阐述了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标准的关系及演变历史,清楚地展示了有关情况的诸多例子以及有关情况在海域划界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我国海疆辽阔,与部分周边国家存在海域争议。中越北部湾划界为我国与周边国家通过谈判解决海域争端提供了范例。目前,我国的海洋法研究相对较为薄弱,关于海洋划界的专著和译作的出版物也为数不多。中国南海研究院作为国家级南海问题的专门研究机构,一直关注并跟踪国际海洋法研究,尤其是划界研究的最新动态,最近专门组织力量翻译了此书。此书的翻译出版对我国的海洋法研究以及对我国与周边国家和平解决海域争端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由于此书是译者在翻译海洋法著作方面的初次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有关专家和学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南海研究院院长

吴 士 存

2005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划界程序

引 言	(1)
-----------	-----

第一章 大陆架划界标准的演变

第 1 节 《杜鲁门宣言》	(6)
第 2 节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与 1958 年《日内瓦 大陆架公约》	(7)
第 3 节 公约第 6 条的协议划界	(14)
第 4 节 一般国际法的划界标准	(18)
第 5 节 条约法与一般国际法标准的相互关系	(23)
A.《英国与法国案》	(24)
B.《缅甸湾案》	(26)
C.《马耳他与利比亚案》	(35)
第 6 节 1982 年公约的划界标准	(37)

第二章 专属经济区划界标准的演变

第 1 节 专属经济区的起源及其与联合国第三次 海洋法会议关于大陆架的考虑的关系	(43)
第 2 节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关于专属经济 区的划界标准	(54)

第三章 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的相互关系

第1节 权利的法律根据·····	(62)
A. 1958年公约与可开发性·····	(63)
B. 《北海案》与自然延伸·····	(66)
C. 《马耳他与利比亚案》与距离原则·····	(73)
第2节 区域关系的本质·····	(80)
A. 专属经济区的演变·····	(84)
B. 简化·····	(88)
结 论·····	(91)

第四章 划界程序

简 介·····	(93)
第1节 与划界有关的区域·····	(95)
A. 争议区域的存在·····	(96)
B. 与争议有关的区域·····	(98)
第2节 衡平原则·····	(103)
A. 《北海案》·····	(103)
B. 《英国与法国案》·····	(107)
C. 《突尼斯与利比亚案》·····	(109)
D. 《缅甸湾案》·····	(111)
E. 《马耳他与利比亚案》·····	(112)
第3节 有关情况·····	(117)

	A.调整	(118)
	B.指示	(120)
第4节	公平的解决办法	(125)
第5节	有关情况:一个新方法	(130)
	A.阶段之间的联系	(133)
	B.作用之间的联系	(133)
第6节	框架的重要性	(135)
	A.要素的“权衡”	(135)
	B.关于结果是如何得出的指示	(136)
	C.对客观地检验解决办法的公平性帮助	(137)
	D.减少对有关情况的一般限制的需要	(137)
	E.权利的法律根据的影响	(138)

第二部分 在实践中提出的有关情况

引 言	(141)
第五章 自然延伸、地质和地貌	
简 介	(144)
第1节 自然延伸	(145)
第2节 自然延伸、地质和地貌的关系	(151)
第3节 自然延伸是否是一个有关情况?	(157)
第4节 地貌	(163)

第 5 节 地质	(170)
第 6 节 结论	(172)

第六章 地理作为一个有关情况:介绍

(175)

第七章 地理要素

第 1 节 一般地理框架	(179)
第 2 节 有关的区域	(183)
第 3 节 有关海岸环绕的潜在重叠区域 ...	(186)
第 4 节 更广的地理背景:宏观地理	(189)
第 5 节 结论	(195)

第八章 异常地理特征

简介	(196)
第 1 节 每一个岛屿都必须进行审查以便确定其 是否是有有关情况吗?	(199)
第 2 节 被认为是有关情况的地理特征与被认为 不是有关情况的地理特征一样产生权利 码?	(203)
第 3 节 制定规则的一个尝试:第 121 条...	(209)
第 4 节 对评估产生影响的要素	(212)
A. 位置	(212)
B. 面积	(213)
C. 经济要素	(214)

	D.人口	(215)
	E.政治要素	(215)
第5节	地理特征作为一个要素对评估合适的实 用方法的影响	(216)
第6节	给予地理特征效力的方法	(220)
	A.给予一个地理特征半效力	(221)
	B.让一个地理特征成为“飞地” ...	(222)
第7节	结论	(223)

第九章 源自地理的要素

第1节	海岸的长度	(226)
第2节	海向延伸的距离	(228)
第3节	不侵犯或者“切断”	(230)
第4节	基线和基点	(232)
	A.基线	(233)
	B.基点	(235)

第十章 源自政治地理和合法利益的要素

简介	(238)
第 1 节 政治地理	(238)
A.陆地边界的位置	(239)
B.大片陆地的微观地理	(242)
C.大片陆地的面积	(244)
第 2 节 政治地位	(246)

A. 岛屿	(247)
B. 殖民地或者外国统治下的岛屿...	(248)
C. 中立	(250)
第 3 节 合法利益	(251)
 第十一章 防务与安全利益	(256)
 第十二章 航行利益	(265)
 第十三章 经济要素	
简介	(272)
第 1 节 一般经济关系	(272)
第 2 节 发展中国家的地位	(278)
第 3 节 经济依赖	(279)
 第十四章 与出现自然资源有关的争议	
第 1 节 自然资源的位置	(281)
第 2 节 矿床一体性的维护	(284)
第 3 节 把问题交给当事国	(287)
A. 北海	(288)
B. 中东	(289)
第 4 节 资源单元的划分	(291)
第 5 节 自然资源对划界的影响	(293)

第十五章 先前存在的经济依赖:《缅因湾案》中的争议

第1节 主张的由来	(297)
-----------------	-------

第2节 主张的范围	(301)
-----------------	-------

第十六章 主要利益

简介	(309)
----------	-------

第1节 当事国的活动	(310)
------------------	-------

A. 渔业活动	(311)
---------------	-------

B. 区域内的服务或者便利条款	(315)
-----------------------	-------

第2节 当事国的利益	(317)
------------------	-------

A. 防务与安全利益	(318)
------------------	-------

B. 航行利益	(318)
---------------	-------

C. 先前存在的经济依赖	(318)
--------------------	-------

D. “合法”利益	(319)
-----------------	-------

第3节 对主要利益起作用的要素	(319)
-----------------------	-------

第十七章 行 为

第1节 影响的范围	(322)
-----------------	-------

第2节 国家的行动和主张	(324)
--------------------	-------

A. 证明协定与可适用的划界方法有关 的行为	(325)
---------------------------------	-------

B. 证明协定与合适的界线有关的行为	(326)
-----------------------------	-------

第 3 节 历史性权利	(330)
-------------------	-------

第十八章 比例标准

简介	(333)
第 1 节 《北海案》	(333)
第 2 节 《英国与法国案》	(335)
第 3 节 《突尼斯与利比亚案》	(337)
第 4 节 《缅因湾案》	(339)
第 5 节 《马耳他与利比亚案》	(341)
第 6 节 《几内亚与几内亚比绍案》	(343)
结 论	(344)

第十九章 第三国与划界

第 1 节 与判决中的事情无关的人的行为吗?	(346)
第 2 节 存在与第三国的边界的情况 ...	(350)
第 3 节 存在与第三国的潜在边界的情况	(354)
结 论	(358)

案例与出处	(360)
-------------	-------

参考文献	(365)
------------	-------

第一部分

划界程序

引 言

考虑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的法律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虽然专属经济区在某些方面表现为大陆架的发展,但是它们之间的关系有时却很含糊不清。只有通过揭示和分析它们发展的各个阶段才能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

为此,本书的第一章将考虑适用于大陆架划界的标准的演变,重点在于划界程序中习惯法和条约法的发展所显示出的朝同化方向发展的趋势。

第二章将考虑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划界标准的演变。不管怎样,首先考虑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最初的一般关系以及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最初的发展非常重要,因为这一关系给讨论划界标准提供了必要的背景。一旦脱离真正的背景,人们就会对划界标准产生误解。

在探索了这些划界标准的趋向和演变之后,第三章将着眼于讨论提出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管辖权主张的法律根据。虽然在讨论划界标准之前考虑法律根据看来更合乎逻辑,但是这个考虑被延误了。首先,因为在划界标准的演变过程中,除了司法判决,人们对权利的法律根据缺乏足够的注意,而且较早前的很多讨论与各种各样的会议的工作有关,在这些会议上权利的法律根据并不显得突出;其次,总的来说,大

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之间混乱和模棱两可的关系以及这些区域的相互关系,最好是通过参照它们所源自的主要概念来解释。因此,在目前这个阶段,通过考虑权利的法律根据,我们应当可以解决在以前的讨论中所提出的一些难题。与此同时,也将会给随之而来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关系的讨论提供依据。

讨论划界标准的历史演变和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的关系之后,第四章将把话题转到划界程序方面。这一章将详细探索划界程序的四个主要方面,并将划界程序中的有关情况摆在突出位置。据此,本书提出了一个分析的框架。在这个分析框架中,有关情况居于真正的主导地位,同时在划界中强调“程序”这个概念。

使用术语和习惯用语必须从一开始就讲清楚。如果不预先判断一些将要探索的问题,要给大陆架下定义是很困难的。一般说来,大陆架是毗连沿岸国家的海床区域。条约法和习惯法都承认沿岸国家对大陆架有一定意义上的管辖权。这些权利主要有对海床及其底土资源的勘探和开发^①。这些权利是自动拥有的;它们不需要任何行动或者声明^②。

给专属经济区下定义更加困难。这是一般国际法承认

① See 1958 Geneva Convention on Continental Shelf, Article 2; 1982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Article 77; *North Sea Cases*, para. 19.

② 1982年公约通过使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开发受一个付费系统的制约来调整权利的本质(Article 82)。然而,这一条款对公约缔约国以外的国家不具有拘束力,而且不会影响我们对大陆架本质的理解。它是一个政治驱动的特许采矿权。See Oda, 25 *Neth. Int'l. LR* (1978) p. 149 at 153.

的概念^①,可是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协商案文和 1982 年国际海洋法公约对附属于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却有一致的声明。由于这份公约尚未生效,它对缔约国并没有拘束力。公约中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条款是否属于一般国际法宣言,仍然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②。当然,第五章中涉及专属经济区的很多条款不同于那些通常被认为是先前法律宣言的条款^③。我们首先要了解反映专属经济区制度本质的公约条款^④。

专属经济区被设想为一个 200 海里的专一的整体区域。这个区域包含海床和水体,只要沿岸国家愿意就可以主张。沿岸国家对海床具有排他性的勘探和开发权。至于水体,沿岸国家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出于对有效生产和保护资源的考虑,决定该区域允许的总捕获量^⑤。沿岸国家还将决定它获得这个总捕获量的生产能力。而且一旦沿岸国没有足

① *Tunisia - Libya Case*, para. 100; *Malta - Libya Case*, para. 34.

② e.g. Article 69, concerning the rights of landlocked states in a neighbouring state's EEZ. Cf. *North Sea Cases*, para. 72. 在该段中,公约第 6 条等距离方法的临时性本质被认为排除了它必须“产生标准的性质”。这些异议将会与这个观点以及第 5 章的其它条款形成对照。Cf. Oxman in Van Dyke, *Consensus and Confrontati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1984) at p. 159.

③ 论述这个主题的文献很多,而且数量与日俱增。Burke, 9 *ODIL* (1981) p. 289, argues that the Convention and state practice diverge but Pierce, 23 *Va. J. Int'l. L.* (1983) p. 581 at 588-91, argues that the Convention's provisions are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See also Charney, 15 *ODIL* (1981) p. 233 at 234 and Ganble and Frankowska, 21 *San Diego L. Rev.* (1984) p. 491 at 501. 在该文中,1982 年公约对专属经济区的影响被比做 1958 年公约对大陆架的影响。

④ 最近的一些立法对公约的本文跟得很紧。e.g. Mexico: Law Concerning Maritime Zones (20 Dec. 1985). See 25 *ILM* at p. 889. See also Juda, 16 *ODIL*, (1986) p. 1.

⑤ Article 61. See Oda, 77 *AJIL* (1983) p. 739 at 742-6.

够的捕捞能力,它必须作出安排,让其它国家,特别是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家来弥补其不足的生产能力^①。公约还对生物资源的利用和特殊生物种群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②。

正如在公约中所设想的,了解专属经济区在很多方面主要是与渔业问题、水体资源及其争端有关这一点非常重要。虽然本书对专属经济区的有关方面也有所涉及,但是这些方面并没有被作为重点来讨论,因为通过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相互影响的比较和评估,我们的注意力被吸引到了专属经济区的海床方面。这一点虽然很重要,但是由于专属经济区的全部意义并不能单凭它的海床组成部分来作出判断,迄今为止,除了它与大陆架有关之外,尚未对它作为一个管理制度作出任何总体评价。

可归于“等距离”和“衡平原则”这两个术语的意思很多。“等距离”既被看成是划界的一条“原则”又被看成是一个“方法”。现在,我们非常清楚,等距离是一个方法而不是一条原则。基本上可以说,在历史上的讨论中使用“原则”这种先前的用法不可避免,但是这种情况不应被认为暗示了它的现状。未来,这个术语将以其在这个问题发展的各个阶段的本意来使用。

“衡平原则”这个术语同样令人头疼^③。从某个层面上讲,只要当事各国同意,任何划界都可以说是以“衡平原则”为基础的;协定作为解决争议的一个“公平”办法,协定各方

① Article 62.

② Article 62 ~ 8.

③ 关于衡平原则的讨论参看第4章第2节。